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院条规〔2008〕4号

关于发布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和秩序守则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及同学：

南京邮电大学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和秩序守则》已于2008年7月31日经院长审阅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和秩序守则

一、实验室安全守则

第一条 实验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意识，熟悉本实验室电源、水电总开关位置，熟悉防火器材（灭火器、防火砂等）及各种钢瓶的位置和使用方法。

第二条 每一次实验，必须预先了解所用药品和仪器的性能与操作规程，防止化学反应及实验操作过程发生着火和爆炸。出现意外事故要及时报警（火警电话：119），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，事后要写出书面报告。

第三条 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拔除个人所用的电源插头，关闭水源；临时离开实验室时，如有正在进行的实验，必须委托别人照管。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必须检查整个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检查每一个水电开关，逐个排查火灾隐患，务必关好实验室的电源总开关。走时锁好门窗，防盗防风雨。

第四条 领用或购入的溶剂的数量要适宜，并且务须妥善分类放置，安排专人管理。易燃、易爆药品、剧毒或其他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试剂，领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。

第五条 气体钢瓶须按规定摆放，并远离电炉、烘箱和火源。每个钢瓶要贴字标明气种及保管人姓名，并且就近配备开关阀门或扳手。如遇火警，要尽可能抢运远离火警现场。

第六条 空置的包装木箱、纸箱和旧布等杂物不准在实验室堆放，空试剂瓶要及时处理。实验楼内走廊，不准放置其他物品，切实消除一切隐患。

第七条 节假日要安排好实验室值班，加班实验须预先经院分管院长批准并报实验中心备案，由实验中心主任安排实验室，实验室使用者负责使用实验室的安全。节假日和正常工作时间之外，研究生要有 2 人以上、本科生要有教师或研究生陪同才准予进行实验，并要签名登记。

第八条 自觉爱护和管理好个人负责维护的及公共实验室所属的防火器材。

二、实验室卫生守则

第一条 实验过程必须保持桌面和地板的清洁和整齐，与正在进行实验无关的药品、仪器和杂物不要放在实验桌面上。

第二条 实验室里的一切物品必须分类整齐摆放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卫生每天轮值打扫，垃圾要及时清理，以减少危害。实验课结束后，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及时组织学

生清洁卫生，做到地面清、桌面清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。

第四条 研究生、本科生每一学期完成论文实验后，必须对所在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清洁打扫，及时办理实验资料、借用仪器、药品的移交手续，经实验技术人员、指导教师和实验中心主任签名认可后，学院方可给办理离校手续或上报成绩。

三、 实验室秩序守则

第一条 不准在实验室抽烟、煮食食物和接待朋友。

第二条 未经实验室中心主任及实验技术人员同意，非本室人员不得使用该实验室和设备进行实验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室打牌、下棋、聊天打闹、唱歌、开收音机等，实验过程中不能看与实验无关的资料，保证注意力集中。

第四条 非本实验和非本课题所需的药品、仪器和设备，未经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同意，不能擅自取用，实验室的仪器、药品、工具等，未经批准不得拿回宿舍，否则做为盗窃公物论处。

第五条 未经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同意，不能擅自配实验室门匙，违者给予公开批评，并担负今后由此发生的安全保卫责任。

第六条 以上守则，敬请师生互相监督，切实执行，违者将

视其造成事故的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各实验中心（或研究室）可结合具体情况，再制订出本室安全卫生管理细则。

第七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并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邮电大学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安全卫生 秩序守则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2008年8月1日印发
